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及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4月13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耀世浙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鄭健強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杭州一行物流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當中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有關供股的上市文件。於本公告日期，原分配至發展內蒙古自治區羊奶產品業務的約20.0百萬港元中，約4.74百萬港元經已動用，約15.2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董事會議決將未動用餘額的用途由羊奶產品業務擴闊至本集團更廣泛的大健康業務，其中包括中醫藥、羊奶及其他健康相關產品。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4月13日，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

該協議

訂約方 : (i) 杭州耀世浙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及
(ii) 鄭健強先生(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主體事項 : 目標公司100%股權。

代價及基準 : 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面值(負債淨額人民幣31,475.66元); (ii)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價值人民幣28,524.34元; (iii)該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分配，據此賣方須承擔目標公司於完成當日或之前產生的一切負債及責任; 及(iv)目標公司的客戶資源、經營資歷及業務前景。儘管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為正數，惟訂約方亦考慮到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面值為負數，故協定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

付款條款 : 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完成 : 賣方須促使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完成事項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完成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當日落實:(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經已完成、買方已登記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以及目標公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已正式向相關中國機關存檔。

- 完成前負債／彌償保證** : 賣方須承擔並負責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產生或形成的一切債務、負債、稅務責任、行政責任及爭議(不論於完成前或完成後是否已披露), 並須就由此產生的一切損失向目標公司及／或買方作出彌償。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產生的任何負債須由買方承擔。
- 稅項及費用** : 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產生的任何稅項須由賣方承擔。除協議明確規定者外, 買方無須向目標公司或賣方支付任何額外代價、諮詢費或附帶費用。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於2016年8月15日成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若干國內運輸代理服務, 專注於航空貨運及郵政包裹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234,360.55	225,780.48
除稅後溢利	234,360.55	225,074.90
收益	40,939,251.05	34,544,030.09

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面值為負債淨額人民幣31,475.66元。

估值

獨立估值師北京中景通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就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東權益價值編製日期為2026年2月6日的獨立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 目標公司於估值日的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8,524.34元。

估值方法

估值師考慮了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並採納成本法進行估值。根據成本法，股東權益評估價值乃基於目標公司資產評估值減負債釐定。

主要輸入數據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260,572.40元，總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2,292,048.06元，導致賬面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1,475.66元。經估值調整後，目標公司總資產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320,572.40元，總負債的評估價值維持人民幣2,292,048.06元，導致股東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8,524.34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確認無形資產人民幣60,000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為杭州耀世浙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以航空貨運為主。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製服務，以及銷售中醫藥、羊奶粉及其他產品。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與航空貨運、跨境物流及電商物流領域的客戶已建立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目標公司的客戶基礎、營運經驗及業務資歷，從而促進本集團進入相關供應鏈，推動本集團物流業務的優質發展。

收購事項亦讓本集團以名義代價取得目標公司。經計及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面值為負數以及該協議項下的負債分配及彌償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下行風險處於可控水平。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除上文所述外，收購事項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收購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及審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當中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有關供股的上市文件，據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0百萬港元原分配至發展內蒙古自治區羊奶產品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金額中約4.74百萬港元經已動用，約15.2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未動用羊奶所得款項」)。為使所得款項用途更切合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策略，並更有效地分配財務資源，董事會議決將未動用羊奶所得款項的用途由羊奶產品業務擴闊至本集團更廣泛的大健康業務，其中包括中醫藥、羊奶及其他健康相關產品，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原定用途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未動用結餘的經修訂分配
發展內蒙古自治區 羊奶產品業務	20.00	4.74	15.26	大健康業務(其中包括中醫藥、羊奶及其他健康相關產品)：15.26百萬港元

上述經修訂分配相等於未動用羊奶所得款項。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重新分配的結餘。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本集團擬投入更多資源於大健康產業，尤其是中醫藥領域。由於羊奶產品業務屬本集團大健康業務的一部分，建議變更將未動用羊奶所得款項的許可用途由羊奶產品擴闊至本集團更廣泛的大健康業務，其中包括中醫藥、羊奶及其他健康相關產品。董事認為，建議重新分配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彈性，使其能配合業務發展策略調配資金，並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6年4月13日所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杭州耀世浙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供股」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的上市文件所披露供股事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杭州一行物流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估值報告」	指	北京中景通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所編製日期為2026年2月6日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鄭健強先生，該協議項下的賣方，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6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李志剛先生、劉萍女士及樂覺心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張耀先生。